

倪高峰/著

CHENGJI YU BIANQIAN

SUITANG WUDAI YUEWU JINGJI MOSHI YANJIU



承继与变迁

隋唐五代乐舞经济模式研究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倪高峰/著

CHENGJI YU BIANQIAN

SUITANG WUDAI YUEWU JINGJI MOSHI YANJIU

泰州学院科研启动经费资助项目(编号QD2016032)



承继与变迁

隋唐五代乐舞经济模式研究



苏州大学出版社
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承继与变迁:隋唐五代乐舞经济模式研究 / 倪高峰
著.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7-5672-2436-0

I. ①承… II. ①倪… III. ①乐舞—音乐史—经济史—研究—中国—隋唐时代②乐舞—音乐史—经济史—研究—中国—五代(907—960) IV. ①J60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94368 号

承继与变迁 ——隋唐五代乐舞经济模式研究

著 者: 倪高峰
责任编辑: 孙腊梅
装帧设计: 吴 钰

出版发行: 苏州大学出版社(Soochow University Press)
社 址: 苏州市十梓街1号 邮编: 215006
印 装: 苏州工业园区美柯乐制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www.sudapress.com
邮购热线: 0512-67480030
销售热线: 0512-65225020

开 本: 700mm × 1000mm 1/16 印张: 13.25 字数: 238 千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72-2436-0
定 价: 50.00 元

凡购本社图书发现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服务热线:0512-65225020

唐代政治经济与乐舞兴衰关系研究的新成果

(代序)

代
序

倪高峰原在扬州大学艺术学院(今扬州大学音乐学院)接受正规而严格的本科学习,为后来的发展奠定了扎实基础。经喜爱、赏识他的刘永福教授推荐,2009年他考入中国艺术研究院攻读音乐学硕士学位,遂成为我的弟子。

这些年来,音乐学(以及艺术学其他学科)的硕士、博士生,女孩占绝对优势,高峰作为众女丛中的一名阳光男,勤思索,喜提问,反应快捷,能适应我比较跳跃发散的思路,给我留下深刻印象。

应该看到,当前我国的音乐学研究,非常关注与人们音乐活动、音乐行为密切相关的各种文化因素,这是一个有意义的发展,但也存在一些明显的不足,比如,任何一个时代的政治、经济,对人们的音乐艺术的发展,都有重要作用,因而,也是影响人们音乐活动和行为的重要文化因素,它们应是音乐研究的题中之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思想指导方针,这更是一种最基本的常识,是各种研究不可忽视的出发点。

马克思最重要的贡献之一,就是他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深刻指出社会经济基础和经济结构,对整个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法律和文学艺术在内)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和作用。我们不妨重温马克思的开创性论述:

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识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





们的意识。^①

恩格斯晚年进一步强调指出：

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②

对此，我国音乐史学界也有一定关注。比如杨荫浏、李纯一等前辈撰写的音乐史，也屡屡简介每一时代音乐发展的有关政治、经济大背景。但这类“背景”描述，多属一种概略的“远景”介绍，没有进一步地揭示它们与作为“近景”的音乐艺术活动，如何密切地、有机地结合，如何具体地发生影响和决定性作用。不仅“皮”与“毛”分离，也缺少对政治、法律、哲学、宗教，与建筑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的文学、艺术之间的交织互动、相互影响的考察，更缺少对这些上层建筑如何反过来影响经济基础的研究。

所以，我们少见从经济学角度出发，深入探讨音乐与经济关系的专门论著。可以说，与目前已经略具规模、影响日增的艺术经济学研究相比，音乐与经济关系的研究，只能说严重滞后，亟待拓展。

甚至，我指导诸多学生开始进行这方面的研究时，还遭遇许多质疑，甚至责难。有的学者说，音乐和经济，各是各，有什么关系，值得研究？有人说你有多少古代的真实数据，没有数据，研究什么经济？这反映了音乐学界有不少人，对音乐与经济的关系认识不足，以及对经济学缺少了解。这些质疑和责难，却会对青年学人带来很大的困惑和压力。

另一方面，音乐与经济的关系，又的确是一个被忽视的重要课题。例如，隋唐宫廷乐舞可谓极盛，其规模空前、辉煌巨大。且不说隋炀帝穷奢极侈的盛大乐舞活动和豪华巡游，史载唐之盛时，“凡乐人、音声人、太常杂户子弟隶太常及鼓吹署，皆番上，总号音声人，至数万人”。宫廷音声乐舞人，数量如此巨大，还要加上周边各国进献并长期归属李唐王朝的众多乐部乐人，以及规模庞大的种种宫廷内外以至藩镇地方的乐舞机构。他们赖以生存和维系的经济基础何在？宫廷如何支付相关培养训练的经常性开销，支付盛大展演所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82。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32。



需的巨大耗费?

因此,我建议高峰以和唐代宫廷乐舞兴盛密切相关的一些政治经济问题,先作为硕士论文题目。

当然,要完成这种交叉性跨越的研究,需要不同学科的基础知识和方法理论,探索的难度必然大增。高峰勇于创新,不惧繁难,果断接受了我的建议,为此进行了艰苦的学习和研究,扎扎实实地做出了超乎我预料的可喜成绩。

高峰很好地完成了其硕士论文《唐代宫廷乐舞生产、消费的经济基础》,取得了不少可喜的成绩。

例如,过去学者指出唐代宫廷让音声人上番设乐,以代替他们应缴的租庸调等税收,可解决很大一部分经费支出。高峰则进一步发现,唐代的税收,其实分前后两个时期。前期是租庸调体系,后期则是两税法。租庸调体系中,唐代的赋役制度分为租、调、役、杂徭四大类型,目前可见史料,大多是免除乐人之杂徭。高峰由此推测“一同民例”的音声人,仍需缴纳相应税收;而上番设乐,则是“色役”制度。这在经济史和音乐史界,都可能是一个新说。此说若不谬,则唐代宫廷与乐舞相关的经济基础,除宏观层面靠国家税收维持外,在乐舞与经济制度的内部,也发现了新的探索线索。

高峰 2012 年硕士毕业,其学位论文也荣获中国艺术研究院优秀硕士论文奖。同时,他还参与了他的博士师兄韩启超教授所主持的教育部课题“中国古代音乐经济发展史”的撰写。他的部分研究成果,也整理发表于《中国音乐学》2013 年第 3 期上。作为他的导师,当然很为他的努力和收获,感到欣慰。

二

硕士毕业后,高峰再接再厉,经严格考试选拔,继续在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攻读博士学位,我还是他的指导教师。我们又愉快地开始了新一轮的合作研究。

如何选择博士学位的研究课题?我本想让他就明清时期戏曲与经济的关系,做专门的探索研究。我认为这是当前音乐史和戏曲史研究中,一个比较滞后而又十分重要的课题。高峰则觉得自己有关唐代乐舞经济问题的研究,还不够深入,比如,还应将隋唐宫廷服务型为主的音乐经济模式与寺庙以及民间的营利性为主的音乐经济模式,做综合性的对比研究,以取得更加立



体化的认识。我理解他的想法,提出可将先秦以来以宫廷乐舞为主导的音乐经济模式,进行一个必要的总体归纳。当时,我还在南京艺术学院指导另一位博士研究生,进行有关宋代音乐经济模式的研究。我想,有条件的话,高峰不妨将上古至唐这种以宫廷乐舞为主的音乐经济模式,与宋代以后更加民间化、市场化的以戏曲音乐为主的音乐经济模式,进行比较研究,从而更好地揭示唐、宋音乐文化和相关经济模式的各自特点,以及上古至唐的音乐经济模式对唐、宋期间的音乐文化的重要转型产生的深远影响。

限于攻读博士学位时间有限,高峰的博士论文,最终将论题集中在隋唐五代音乐经济模式的探寻上。他在硕士论文的基础上,将宫廷音乐、民间音乐、寺庙音乐做了进一步的研究与拓展。他的博士论文,又有不少新的收获。这里略选几例简要介绍。

例如,高峰做出了隋唐五代民间音乐经济的整体判断:与宫廷的非营利性的服务礼仪为主的乐舞经济模式相比,民间乐舞的经济模式(生产与流通),则以谋生求食为目的,即营利性为主。^①在前人研究基础上,他进一步研究了相关艺术市场、文人与乐人艺术经济关系等问题。^②

又如,除了相关的艺术经济学理念的引入外,高峰还发现了民间“进士团”的珍贵史料。这个“进士团”由民间自发组织形成,是以营利为目的,专门为新科进士提供专门的乐舞等服务的组织。开始,“进士团”人数较少,自大中、咸通以来,人数渐多。其中,参与提供乐舞服务的乐官们,所获报酬甚为丰厚。比如,白天举行的宴会,“第一部”乐官,可以分得一千文;“第二部”乐官,则可以分得五百文。夜宴,则会加倍。等到曲江大会的正日,则需要申请官方文牒,以求雇教坊音声出演。此外,孙棨《北里志》记载了平康里的乐妓,也“同赴曲江宴”。由此可见,教坊音声人、民间乐人以及青楼伎馆的乐伎们都可以参与曲江大会,提供乐舞等服务,其乐舞服务收取的费用,当不在少数。以至于后来官方曾下令,禁止曲江大会的奢侈收费,并限定举办时间。

除此以外,高峰还从法律的角度对这一历史时段乐舞经济制度的规定和维护,做了可喜的探索研究。^③唐代法律,包括律、令、格、式四种基本形式。由它们构成的唐代法系,标志着中华法系的定型和成熟,是唐代王朝实行统

① 关于民间营利性乐舞部分,先前我的一位硕士研究生曹丽娜,已做过相关研究。

② 倪高峰的相关研究,已整理发表在《音乐传播》2015年第4期上。

③ 关于法律部分的研究,高峰已整理发表在《中国音乐》2018年第1期上。



治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唐代法律比较详明,涉及唐人生活方方面面,也涉及与音乐相关的道德规范、经济制度、乐人身份认定等内容。高峰通过考辨唐代法律文书中的有关音乐的史料,揭示唐代礼、乐、刑、政的统一性;确定太常音声人“一同民例”的合法经济身份,并进一步确认唐代乐籍,系以“罪名人籍”的配没方式为主。此外,还多有“良人在籍”的情况。根据乐人与恩主关系,他还提出“官属音声”“寺属音声”“私属音声”的分类,并借鉴前人成果,同时也结合《法华经》中的材料,进一步补充寺庙音声、伎乐供养体系的材料。

他的论文,对唐代音声人的赋役状况及其性质,也有所厘清。

回顾他的论文答辩,参加答辩的专家们给予了热情的鼓励,令人欣慰。请允许我引用参与答辩的天津音乐学院郭树群教授的评语,供大家参考:

高峰的课题不仅是艺术经济学与中国音乐史学的交叉学科研究案例,他还在唐代的法律文书中寻求音乐经济史料,拓宽了中国音乐史学的研究视野,具有一定的学术创新意义。

他从“文化利益场境”出发,研究隋唐五代宫廷、寺庙、民间的乐舞艺术生产与消费及其诸多相关事项。对隋唐五代时期“以华领夷”的乐舞政治、唐代与乐舞相关的法律制度、太常音声人的“色役”制度、“一同民例”的经济制度、乐伎买卖与歌诗市场,包括杂剧的概念等都有所创见。

该文不仅继承了史学界的前沿成果(比如项阳先生团队的成果),还引用《法华经》中的材料,为世俗礼佛奏乐的体系提供新的补证。另外,还有值得关注的是,他在论文的致谢中还提及“学习知识是为了获得自己内在的超越”,这是一种境界。在这种境界中,他自觉地把握唯物史观的方法论,不断提问,不断思索,最终使得文章呈现出了清晰的、生动的、可塑性强的特点。关于学术情报,作者把与研究事项相关的基础理论、基础概念放置于相关学术研究的语境中,例如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的概念,使得文章的论证更有说服力。全文结构合理,逻辑清晰,行文朴实,具有很强的可读性。

郭先生对论文的不足也提出了很好的意见,他说:

对于这个课题,高峰应进一步拓宽,宋代的乐舞经济与唐代相比又

有哪些不同?在音乐经济学的理论上,是否能做一点归纳和总结?在唐代乐舞经济内部,宫廷、寺庙、民间的综合起来到底是个什么模式?仅仅关注唐代显然不够立体,而且音乐经济学也需要相关数据支撑,唐代的数据虽然有一些,但是显然不足以撑起相关的理论框架,只能作为艺术经济学、制度经济学与音乐史学交叉的一些探索。

郭先生的意见,客观、中肯而又热情,体现了他积极支持青年学人大胆探索的广阔胸怀。令我深为感动。

高峰现在就职于江苏省泰州学院音乐学院。泰州地处长三角核心地带,被上海、扬州、南京、苏州、无锡等众多城市簇拥环绕,信息、交通十分便利,又是京剧大师梅兰芳先生的故乡,城市文化艺术底蕴深厚,大得天时地利之便。作为青年教师,高峰在学校身负重任,担负和声学、曲式与作品分析、音乐创作基础、歌曲即兴伴奏等诸多课程,教务繁忙,但这些基础理论课程,又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和实用性,非常有利于高峰更进一步夯实继续研究的立足地基。希望高峰在泰州学院“不忘初心”,将灵活的思考与“甘坐冷板凳”“扎硬寨”有机地结合,持之以恒,继续努力,相信一定能取得更多更大的成绩,回馈时代、回馈社会。

秦序

2018年12月

前言

艺术经济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其学科范式现已初步建立。与艺术相关的经济事项是极为重要的基础性、决定性因素,从这个角度入手,有助于阐明艺术发展规律的深层原因。在艺术领域内,音乐艺术同其他艺术门类相比又有其特殊性,因此,运用艺术经济学的一般原理来研究音乐经济还应注意其特殊性,这也是本文对艺术经济学的贡献之一。

众所周知,唐代的乐舞艺术是中古时期最具代表性的艺术门类之一。隋唐乐舞艺术历经贞观之治、开元盛世的发展繁荣,其规模、形式以及艺术成就,都达到了汉魏以来歌舞伎乐发展的顶峰。从这个角度看,音乐艺术,尤其是需要众多文人、乐人、舞者参与的歌舞艺术,其蓬勃发展显然跟政治稳定、经济繁荣息息相关。

音乐艺术与其他的艺术门类不同,它以其独特的魅力被宫廷选择,用以服务政治。制礼作乐的历史传统在隋唐之际也达到新的高峰,隋唐时期以七部乐、九部乐、十部乐为中心的宫廷歌舞伎乐,象征着中华一统四夷。因此,配齐这些乐部需要大量的音声博士、乐人。宫廷的乐舞机构里聚集着数以万计的音声人^①,配给其居住、医药、粮食、乐器、服饰等需要庞大的开支。历史上著名的反对制礼作乐的墨子,其理由之一就是作乐势必会劳民伤财,也从反面指出乐舞生产与消费必须有强大的经济基础支持方可。

音声艺术为宗教服务,用以唱赞礼佛。宗教系统反对作乐,因为乐具有娱乐性,不具备音声的神圣性。寺庙中,由于教义规定音声供养人不得从事乐舞活动,因此在面向世俗宣传教义时,需要配备伎乐供养人,并免除伎乐供养人租种寺院土地的地租。世俗中人为逃避税收,或为在供养佛陀中求得平安和内心洁净,而为寺院提供伎乐供养。需要指出的是,宗教的音声艺术也

^① 唐代的音声人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详见下文。本书中“音声人”如没有特别说明,则取狭义的概念。





因其神圣性而被宫廷采纳与利用,玄宗时期的道调、法曲,即为例证。

在民间,散乐百戏、倡优杂伎、参军戏、傀儡戏日益壮大,也因其独特的魅力深受宫廷喜爱与推崇。民间的歌舞百戏乐人也为了生计,在市场上、恩主的宅院内,甚至宫廷里,卖力表演。值得一提的是,民间还针对新科进士的曲江大会自发形成了“进士团”组织,其业务之一就是为宴会提供乐舞服务,收费颇高。

本书深入考察影响唐代音乐艺术的外部性因素,研究了音乐艺术在宫廷、寺庙与民间层面的经济模式,对比此三种场所中的音乐经济模式,有助于阐释唐代音乐艺术发展的经济推动力或阻碍力。从历史发展的纵向来看,唐代乐舞经济模式并非是完全孤立的。此种模式是上古以来以宫廷为主导的乐舞经济模式之集大成者,它直接承继于隋,完备于盛唐,变迁于晚唐至五代。这是一个历史的过程,合乎必然性与偶然性的统一。



· 目 录 ·

引言 / 1

- 一 题解与缘起 / 2
- 二 研究音乐与政治、经济关系的必要性 / 5
- 三 研究现状综述 / 11

第一章 隋唐乐舞艺术生产 / 23

第一节 隋唐乐舞艺术的规模与形式 / 25

- 一 宫廷乐舞 / 25
- 二 寺庙音声及其传播 / 34
- 三 宫廷与民间的散乐百戏、杂剧 / 39

第二节 隋唐宫廷乐舞生产 / 42

- 一 宫廷乐舞机构 / 42
- 二 乐人 / 53

第三节 隋唐寺庙音声供养 / 59

寺庙音声供养人及其供养方式 / 59

第四节 隋唐民间乐舞生产 / 61

- 一 散乐百戏 / 61
- 二 歌舞戏 / 62
- 三 参军戏、傀儡戏 / 63
- 四 杂戏与杂剧 / 64
- 五 文人与乐人的艺术经济关系 / 66

六 富商、权贵与乐人之经济关系 / 77

第二章 隋唐乐舞艺术消费 / 83

第一节 宫廷乐舞消费 / 84

- 一 宫廷乐舞的功能及消费概况 / 84
- 二 宫廷乐舞的消费成本 / 89

第二节 民间乐舞消费 / 99

- 一 青楼伎馆 / 99
- 二 旗亭酒楼 / 102
- 三 东西市 / 103

第三章 唐代乐舞生产、消费的经济基础 / 107

第一节 唐代前后期的赋役制度 / 108

- 一 唐代前期的赋税制度——租庸调 / 108
- 二 唐代后期的赋税制度——两税法 / 113

第二节 太常音声人的“色役”制度 / 115

- 一 太常音声人的乐舞赋役性质 / 115
- 二 乐人选拔制度 / 116
- 三 上番制度 / 117

第三节 太常音声人“一同民例”的经济赋役制度 / 118

- 一 太常音声人承担的“一同民例”赋役 / 118
- 二 太常音声人的杂徭 / 120
- 三 太常音声人的其他赋役获免情况 / 120

第四节 寺院音声为用的经济基础 / 121

- 一 音声供养 / 121
- 二 伎乐供养 / 122

第五节 民间乐舞生产、流通的市场基础 / 125

- 一 乐器市场 / 125
- 二 歌诗市场 / 126
- 三 乐伎买卖与雇佣市场 / 126
- 四 艺术培训市场 / 127



第四章 唐代法律文书中涉及乐舞活动的相关事项 / 129

- ❖ 第一节 唐代的立法思想与立法活动 / 131
- ❖ 第二节 唐代法律文书中的涉乐事项 / 133
 - 一 与音乐相关的道德规范 / 133
 - 二 唐代法律文书中的乐人身份问题 / 137
 - 三 唐代“音乐法制”的性质 / 146

第五章 隋唐乐舞经济模式的建立与变迁 / 147

- ❖ 第一节 隋代乐舞经济模式的建立与变迁 / 149
- ❖ 第二节 唐代前期乐舞经济模式的建立与完善 / 150
 - 一 初唐时期乐舞经济模式的建立 / 150
 - 二 盛唐时期乐舞经济模式的完善 / 151
- ❖ 第三节 唐代后期乐舞经济模式的复建与乐舞经济中心的下移 / 153

第六章 唐代乐舞经济模式的变迁及其影响 / 157

- ❖ 第一节 中晚唐乐舞经济模式的变迁及其影响 / 158
- ❖ 第二节 唐五代乐舞经济模式与两宋之比较 / 171

余论 / 181

参考文献 / 186

后记 / 194



引言



一、题解与缘起

本书是笔者的博士学位论文,也是硕士论文《艺术经济研究:唐代宫廷乐舞生产、消费的经济基础》的拓展,同时也是参与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中国音乐经济发展史研究”(编号:09YJC760051)^①中《隋唐宫廷乐舞的生产与消费》这一部分的进一步延伸。综合硕士论文与上述课题的研究成果来看,前期的结论主要揭示了唐代宫廷乐舞生产与消费的经济基础。从宏观经济的角度看,宫廷乐舞生产、消费的经济基础来自国家的财政税收;从微观经济的角度看,宫廷乐舞生产主要依靠太常音声人、乐户、散乐乐人、太常杂户子弟的“分番设乐”,其中太常音声人不仅要提供乐舞服务(色役),还要向宫廷缴纳“一同民例”的租庸调。乐户由于没有分到口分田与永业田,只需缴纳一定的户税和地税即可。

鉴于现有的成果,本书在此基础上更进一步追问:隋唐宫廷乐舞“经济模式”有何特点?这一乐舞经济模式的来龙去脉,即它们如何形成、发展以及壮大达到极盛?隋唐宫廷乐舞经济模式有无关联?难道仅仅是时间的前后关系?唐代乐舞经济模式是其独有还是在隋代乐舞经济模式基础上有所创新?唐代乐舞经济是何种模式?宫廷、宗教以及民间层面是否有共通性,还是各有不同的乐舞经济模式?唐代乐舞经济的内部是否有所变迁?其变迁所带来的影响是什么?五代和两宋间的杂剧兴起与唐代乐舞经济模式有无直接或间接关系?从歌舞大曲到杂剧的转型,与艺术相关的经济基础、经济模式是否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等等。如此种种问题吸引着笔者对唐代乐舞经济模式的进一步深入探究。

著名音乐学家黄翔鹏先生从音乐形态学的角度将中国传统音乐的发展

^① 目前已发表阶段性研究成果,参看倪高峰.唐代太常音声人的赋役制度研究[J].中国音乐学,2013(4).



大致分为五大阶段,即“从原始人群至新石器时代的末期的原始乐舞阶段;以钟磬乐为代表的先秦乐舞阶段;以歌舞大曲为代表的中古伎乐阶段和以戏曲音乐为代表的近世俗乐阶段;19世纪后半叶迄今的现代音乐时期”^①。唐代的音乐艺术不仅达到汉魏以来歌舞伎乐发展的顶峰,又对中古伎乐向宋元明清近世俗乐的转变产生了重要影响。

唐代乐舞高度繁荣,尤以盛唐繁花似锦、规模宏大、成就极高、极尽奢靡的宫廷乐舞为代表。唐初沿用隋代的九部乐制度,并于初唐进一步创立十部乐制度,进而又创设坐、立二部伎制度。盛唐时期玄宗设置教坊掌管俗乐,创建梨园以表演道调、法曲,逐渐形成雅、胡、俗乐三足鼎立的局面,也因此造就了唐代宫廷乐舞的兴盛局面。唐盛时,宫廷聚集着众多乐人,这些乐人总号“音声人”,达数万人。这么多的乐人共同参与乐舞的创作、表演,宫廷为其提供衣、粮、药、住,势必需要很大的开销,另外,规模宏大的乐舞表演所需的乐、器、工、衣也是乐舞成本中比较重要的花费。在宫廷供奉的音声人常伴皇帝左右,其待遇也相当可观。唐代宫廷是如何维持乐舞表演所需的成本?唐代宫廷设计与制定了什么样的乐舞经济制度来维持乐舞艺术的运行?中晚唐随着雅乐的衰微,宫廷雅乐遭遇重创,规模难与盛唐比肩,但经过中兴,盛唐时期的宫廷雅乐在中晚唐仍有演出记载,这其中与唐代的宏观经济、微观乐舞经济内部有着怎样的关系?

除了宫廷乐舞以外,作为唐代音乐艺术的重要组成部分,寺庙与民间的音声、伎乐舞蹈也不容忽视。据敦煌文书记载,很多寺属音声人依附于寺庙并提供伎乐供养,可以获得力役地租方面的优待。寺院还提供舞台、戏台以供世俗乐舞表演,寺院设置的道场、戏场、舞场表演变文、俗讲,所获得的收入也构成了寺院音声为用的经济基础。寺庙系统中的僧尼音声供养与世俗层面的伎乐供养共同组成了寺庙系统音声(广义)供养方式。此种音声供养方式既维持了寺庙系统所必需的音声需求,又为宣扬宗教教义的戏场、俗讲场合提供音声。

在民间层面,除了“上行下效”的乐舞生产与消费外,文人与乐人、商户大贾与乐人、青楼伎馆中的乐伎与顾客之间的经济关系也是唐代乐舞经济模式

^① 黄翔鹏.传统是一条河流//黄翔鹏文存[M].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2007:94. 参看秦序.“断层”说与宋代大曲发展嬗变的三个“规则”//中日韩传统雅乐舞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二卷)[C].田耀农,主编.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2013:68-69.